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质管〔2019〕6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公路水运 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有关要求，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自实行登记备案制以来，对强化工地试验室管理、规范试验检测行为，提高试验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优化备案审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改进我

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工地试验室备案审核流程

（一）工地试验室组建完成后，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基〔2011〕1671号）规定组织相关申报材料，经母体检测机构核查满足相关要求后，签署核查意见并盖章，由工地试验室书面向建设单位提出能力核验申请。

（二）建设单位受理申报材料后，经初审符合要求的，应按规定组织对工地试验室进行能力核验。通过能力核验的工地试验室，由建设单位于7个工作日内对工地试验室的授权母体检测机构（含等级证书）、授权负责人、持试验检测证人员及授权项目（参数）等信息内容予以发文确认，并抄送项目质监机构。

（三）通过核验的工地试验室，应按照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超出授权业务范围的项目应送至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能力和资格的母体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四）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试验检测持证人员及试验检测项目（参数）的变更，应取得母体检测机构的书面授权同意文件，由工地试验室报建设单位审批，报批程序同上述流程一致。

二、进一步强化工地试验室日常监管

（一）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理顺管理程序，落实监管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工地试验室的管理，组织做好工地试验室能力核验和日常监管工作。

（二）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工地试验检测人员履约情况

的监管，确保其实际在岗并可正常履职。持试验检测证人员变更须由母体检测机构提出，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因故请假超过3天应书面报建设单位审批，杜绝试验检测人员“挂名”上岗现象。

（三）项目质监机构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可采取常规抽查、随机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工地试验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试验检测数据造假等各种违规失信行为。

三、进一步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处罚力度

（一）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地试验室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分别予以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工地试验检测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并对其母体检测机构进行相应处罚。

（二）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试验检测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对当事人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公示，直至提请注销试验检测考试合格证书。

（三）对于存在违规、失信行为的工地试验室和试验检测人员，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对其当年信用予以扣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7月22日

抄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